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子龍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二、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弱勢關懷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子龍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本計畫共分四期實施/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國小現職教師人數：10 人並需取得學習扶助相關研習證明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1. 學期中：國語、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2. 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進行為原則，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
-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一)申請開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學期中七十二節、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二)經費執行：鐘點費：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每節次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其他時間每節次新臺幣四百元。行政費：補助辦理補救教學相關之業務費、施測費，以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新臺幣四十元為補助上限。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四)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五)記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由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前依學生表現給予獎勵。

拾壹、獎勵：由校長或主任於每學年末頒發獎狀予以獎勵教學與行政績優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姿妙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
教導主任 王自強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子龍國小校長 陳金生